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9年8月12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本公司租賃會計政策的議案。本公司租賃會計政策的修訂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相關文件的規定。

會計政策變更的說明

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2018年12月，財政部修訂了《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財會[2018]35號)(上述兩項準則統稱為「新租賃準則」)，要求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以及在境外上市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企業，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的企業自2021年1月1日期施行。

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應於2019年1月1日起執行新租賃準則。

會計政策變化的主要情況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變化的主要內容包括：完善租賃的識別、分拆及合併等相關原則；承租人會計處理由雙重模型改為單一模型；調整售後租回交易會計處理並與收入準則銜接；完善與租賃有關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其核心變化是對於承租合同，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以外的所有租賃考慮未來租賃付款額折現等因素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後續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並確認折舊費用，同時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確認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各期間的利息支出；對於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可以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本公司根據規定，於2019年1月1日起執行新租賃準則，不調整可比期間信息。新租賃準則的執行，會增加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總資產和總負債，但不會對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同意本次會計政策的變化，本次會計政策的變化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要求進行的合理變化，符合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有利於更加客觀、公允的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相應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規定，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龐介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及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濤先生、孫超先生、董紅女士及高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軍女士、林錫光博士及呂文棟先生。